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組織章程

材料系務會議(84.10.21)通過

材料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(95.07.26)修正通過

材料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(96.07.04)修正通過

材料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(96.11.14)修正通過

材料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 (96.12.20)修正通過

材料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(102.10.02)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，任期依主管產生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學系設置系務諮詢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敦聘產學界聲譽卓著人士及校友代表、家長代表等擔任委員，協助訂定本系教育目標及課程安排規劃等事宜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學系得設教師評審、設備規劃、師生事務、課程規劃、研究生事務五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，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系主任協調產生後提報系務會議認可。
- 四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規劃系內各組織章程、提請系務會議修訂，整理及提報新聘教師申請名單，送請系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實驗室空間、空調設備規劃及系所經費運用規畫：教師升等各項業務之審核及呈報。
- 六、師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管理及運用公費、協調師生之溝通、輔助系上處理偶發事件、及規劃自強活動，以上事務於必要時得送請系務會議認可之。
- 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課程、畢業學分及轉學生學分之抵免認定標準，提報每學期之課程科目、及協調任課教師、任課科目與上課時間之編排。
- 八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研究生專題討論時間之規畫、獎助學金與工讀工作之分配與安排、研究生權益相關事務之協調與審議及其他有關研究生事務之工作，以上事務必要時得送系務會議認可。
- 九、本學系之系務會議須由系內過半數教師之出席，始得召開。系內之各章程、辦法之修定，須由出席人數 2/3 以上的同意，並經系務會議的三讀通過，始得修定。

系務會議審議事項：

- (一)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
- (二)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
- (三)系務會議所設小組決議事項
- (四)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
- (五)發展重點方向之釐定與變更
- (六)審議各委員會所提議案
- (七)對於學生教學意見評量，做整體檢討及改進
- (八)其他有關係務事項

九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